

留守儿童的幸福生活



师生共同为刘雅洁过生日



孩子们认认真真听讲



把想说的话写在信里

“祝你生日快乐……”走进我县西关小学“留守儿童之家”充满了欢声笑语，温馨暖人的氛围弥漫屋内，一阵阵满怀希望和祝福的歌声不断传出，飘扬在西关小学的上空。这是西关小学正在为三年级的刘雅洁举办生日会。

整洁一新的校园、干净温馨的宿舍、简单营养的一日三餐、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该校目前有230余名孩子，他们来自全县13个乡镇。离学校最近的村庄大约30公里的距离。

近年来，我县外出务工人员增多，其中不少外出务工人员由于家庭经济负担较重、子女异地入学入学困难等原因，无奈将孩子留在自家的留守儿童幸福之家，每天只能和爷爷奶奶一起生活。隔代交流，让他们接受不到好的教育，父母常年不能陪伴左右让他们的心灵总是得不到温暖的慰藉。

为解决农村孩子活动场所少、方式少的问题，让他们可以感受温情，

我县西关小学建立起了“留守儿童之家”，建有亲情聊天室、心理咨询室、图书室、活动室等，让学校留守儿童有了一个幸福的家园。

今年因疫情，孩子们在家和自己的父母度过的最长的陪伴，在没有建立“留守儿童之家”前，他们都是电话和网络自己的父母沟通，倾诉亲情，利用电脑网络与父母联系对于农村大多数儿童来说，还不是很现实。西关小学建立起了亲情聊天室，他们可以跟爸爸妈妈视频聊天，聊天时孩子们就觉得这里就是他们的家，非常的温暖。自从“留守儿童之家”建立后，孩子们真正找到了自己的幸福乐园。

“无”小家“有”大家，团委积极广泛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活动。学校是留守儿童的“幸福家园”，为使留守儿童幸福、健康成长，老师担任留守儿童代理家长，依托“留守儿童之家”开展通过举办书画展以及打篮球、乒乓球等活动，让孩子们都能感受到“父爱”、“母爱”，让留守儿童健康快乐成长。

秦超 李洋



课后孩子们和老师互动



生活老师为年龄最小的孩子梳头



刘雅洁把切下的第一块生日蛋糕送给老师“妈妈”



志愿者为孩子们进行心理辅导

农事百科

如何科学预防“畸形黄瓜”

在温室大棚黄瓜生产中经常会出畸形瓜，黄瓜的畸形主要包括尖嘴瓜、大肚瓜、蜂腰瓜、弯曲瓜等。尖嘴瓜，近肩部瓜把粗大，前部细，似胡萝卜状；大肚瓜，瓜把部位很细，而下边过度膨大形成比例不协调的瓜；蜂腰瓜，瓜条上下两部分发育正常，但中间部分发育慢，导致两头粗中间细。那么如何预防“畸形黄瓜”呢？

1. 适当环境控制。黄瓜花芽分化期和开花期控制好温度，避免过高或过低，正常长势下日间温度28℃-30℃，夜间13℃-15℃。
2. 科学施肥和供水。施肥应符合黄瓜生长需肥特性及不同时期的特殊状况，按照黄瓜全程解决方案进行施肥管理，平衡植株营养和生殖生长，保持植株健壮，防止徒长、衰弱；浇水需要少量多次，保证土壤合理的湿度。
3. 合理整枝留瓜。结瓜期绑蔓或吊蔓时，及时摘除雄花、卷须、植株下部黄叶、病老叶，发现畸形瓜及时摘除，减少养分消耗。合理留瓜，坐瓜过多及时疏掉。
4. 加强病害防治及叶面补充营养。黄瓜结瓜期防治霜霉、灰霉（冬春）、靶斑（春季）等病害，在打药时注意叶面补充硼、锌等中微量元素。

（上接二版）对于闲置的空地，为了防止生长杂草，村民们可以建小菜园，种植蔬菜自给，多余的也可以联系出售”村主任赵松朋说。

用情帮扶 热心公益不止

正在活动场所整理档案时，62岁的郝兰花大娘拿着一面锦旗来了，进门就激动地说“小宋，感谢你来了。”细问大娘，原来是今年春天她家老汉脑出血住院，宋书记知道后，专门去医院看望，还给了她一些钱让开支，平时对她家也是很照顾。“从他来村里做的这些事，我们村人都看出来，虎亮这孩子，是真心为大家好。现在大家生活富裕了，精神也得赶上。”郝大娘说。

谈到村里的改观，宋书记说“刚进村入户时，发现只有百十来户、500多口人的闫家沟，居住却十分分散，七零八落，很多住户的门口便道都需要硬化，于是从一开始他就将这份工作装在了心里。他联系到附近的砖厂，募集到了不少废砖头，虽说垒墙不好看，但是铺路挺好用的。”不到一周时间，近20户村民家的大门口实现了硬化。他的耐心和付出，感动了不少乡亲们。“用了大概2万多块砖，只要乡亲们用，咱还能去募集。”宋虎亮说，“咱一路走来，靠的就是公益的力量，社会上不乏真情投入的人，工作要干不好，真对不起这些爱心人士。”

担任“第一书记”以来，他以多种公益形式为村民服务。疫情期间，他与本村在校大学生闫紫鹏每天坚持通过村级大喇叭直播山西农村广播《众志成城、抗击疫情》节目，让村民们第一时间了解疫情数据及防控知识，增强防疫抗疫技能与本镇，提高抗疫效能。最近他又在筹备开设脱贫攻坚扶贫培训开班，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法律法规、住房安全、义务教育、基本医疗、饮水安全、易地扶贫搬迁、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政策等内容开展政策讲解和组织学习脱贫攻坚知识，开展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致富技能培训，帮助广大村民更好地学懂学透相关政策，让扶贫夜校照亮百姓脱贫致富路。

不辱使命 青春在一线闪光

担任驻村第一书记以来，宋虎亮连续三年被段柳乡考核为“优秀”，在“七一”表彰及全县经济工作会议上被县委评为“优秀农村第一书记”“优秀第一书记”。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他带头冲锋，连续80多天坚守农村疫情防控第一线。今年2月21日，被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通报表扬为“优秀共产党员”。“五四”青年节被团县委评为全县“十大杰出青年”。宋虎亮同志的先进事迹，先后被中国青年网、人民网、长治日报等国家、省、市媒体进行了广泛报道，在社会上引发强烈反响。

一路走来、一路看，环境的新貌，群众的思想觉悟，闫家沟群众的笑颜……三个月，闫家沟变了。这变化，是一个极好的结果，更是一个全新的开始。这都是驻村书记宋虎亮用心工作成果的展现。在他看来，文明之美就在脚下，需要一点一滴做起。他们会把爱国卫生运动这项工作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进行下去。

健康常识

要科学选购儿童口罩

根据口罩性能，儿童口罩分为“儿童防护口罩(F)”和“儿童卫生口罩(W)”。两种类型的儿童口罩分为小号(S)、中号(M)和大号(L)。儿童防护口罩(F)为立体型口罩，有较好的密合性，可防止微生物、飞沫、粉尘、花粉等颗粒物吸入。可用于中等污染或潜在中等污染环境，如雾霾天、流感高发季及较大(三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车站、公共交通、商场、超市等场所；儿童卫生口罩(W)为平面型口罩，有较好的舒适性，可阻隔微生物、飞沫、粉尘、花粉等颗粒物传播。可用于低污染或低风险环境，如日常感冒、流感以及一般(四级)公共卫生事件时餐厅、教室、工作场所、宿舍等场所。

省消费者协会提醒广大商家，给孩子选购佩戴口罩时注意，结合使用场景正确选购口罩。购买口罩时要看产品包装和标识，不要购买“三无”产品；儿童应在成年人看护下佩戴口罩，看护人应注意观察并教育孩子正确佩戴口罩；口罩应能安全牢固地罩住口、鼻、下颌，不应存在可触及的锐利尖端和锐利边缘，不应有明显影响视野。

同时，儿童佩戴口罩期间，不应嬉戏打闹或进行中等和中等以上强度运动；对于配有呼吸阀的口罩，不应随意拆卸呼吸阀或呼吸阀内部零件；儿童口罩不应使用系带式口罩带，口罩内层材料不应印花或染色；如佩戴期间出现呼吸不适、皮肤过敏等症，应及时摘下口罩，必要时应立即就医；出现明显呼吸困难情况的儿童不建议佩戴口罩。

省级医疗专家团队受聘沁州医院

沁县患者就近享受高质医疗服务

沁州医院为了满足我县广大患者的就医需求，真正解决老百姓外出看病贵、看病难的问题，特聘专家团队与“面对面”：

李耀平，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沁县人，现任山西省人民医院副院长，从事结肠肿瘤外科专业30余年，主治：结直肠癌、混合痔、肛瘘、肛裂、便血等症；预约挂号电话：13994628962 / 13720941094

张建树，主任医师，教授，硕士生导师，沁县人，原山西省人民医院肿瘤放疗科主任，省优秀专家，主治：鼻咽癌、喉癌、肺癌、食管癌、肝癌、宫颈癌、前列腺癌等。预约挂号电话：13994628962 / 13720941094

祁志强，主任医师，北大医疗晋安医院医务部部长，长治市骨科专业委员会委员，骨科质量控制中心秘书，从事骨科工作20余年，主治：四肢骨折、骨盆骨折、髋臼骨折、老年骨质疏松性腰椎骨折等。预约挂号电话：13994628962 / 13720941094

史爱菊，主任医师，长治市首届老中医，长治市针灸学会会长，擅长神经内科疾病的系统诊断和治疗，主治：脑血管疾病(脑梗死、脑出血)、截瘫、面瘫、肢体麻木、头痛眩晕等症。每周五、六、日在沁州医院脑病康复科坐诊，咨询电话：13994600957

张雷峰，主任医师，山西省皮肤性病专家，主治：各种皮肤病、荨麻疹、湿疹、手足癣、带状疱疹、白癜风、银屑病、天疱疮等疑难杂症。常年任沁州医院皮肤科坐诊，咨询电话：13643452238

尊敬的各位患者，除上述医疗团队为您预约服务外，您有任何就医需求，都可以向沁州医院寻求帮助，我们无法解决的问题，将根据您的病情需要，诚聘省市专家为您进行诊疗服务，咨询电话0355-8590888

沁州医院常年招聘医生、护士、医技人员，年龄不限，大中专毕业生，有工作经验者从优。联系电话0355-8590888 18035532488

沁州医院

《社区矫正法》解决了三个“老大难”问题

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庭室主任王爱立12月28日指出：当前，社区矫正对象有90%以上都是缓刑犯，这部分人一般都属于初犯、偶犯，过失犯，犯罪情节较轻，也有悔罪表现。所以，通过适度监督和有针对性的一些矫正措施，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来进行矫治教育，有利于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

以下针对我国首部《社区矫正法》(12月28日颁布)关于矫正执行地、电子定位适用条件和范围、对象请假手续等制度的新规定，我做做一个浅显的分析，以期抛砖引玉。

01 合理确定社区矫正对象的执行地

自我国社区矫正试点16年以来，如何确定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地，一直严重困扰着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人民法院和拟接受社区矫正的对象。

“户籍地”、“居住地”之纠结。当前，我国仍然处于人口流动性极大的阶段。因此很多拟被判处接受社区矫正的对象，早就远离户籍地，拖家带口生活在异地他乡，或者几经奔波才到一个新的城市打工谋生。无论哪种情况，都比较久远的脱离了“户籍地”。还有另一种情况是，因为城市的拆迁利益、家庭继承所需等因素所致，即便同一个城市内，户籍与实际居住地也是分离的。

人民法院拟判处、裁定(管制、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其对象接受社区矫正时，首先应确定执行地。此时，被执行人总是千方百计恳请人民法院，让自己留在现居住地，一边接受社区矫正，同时能够兼顾工作和照顾未成年孩子。为此，其家属努力去签署劳动合同、租房协议……

或者是由人民法院考虑到社会稳定、融入社会的条件或认可被拟适用社区矫正对象的情况，于是该对象居住地的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就会收到一份人民法院的送达法律文书。

与此同时，该司法行政机关依据2012年《社区矫正实施细则》，并持人民法院的委托调查函进行实地调查，最终的结论是属于流动人口，当地村居委会都不太了解该人情况，“不适合在本地接受社区矫正”，或建议“应当在户籍地接受社区矫正”等，便将法律文书退回人民法院。收到退回函后，人民法院通常有三种处理方式：

其一，转发到该对象的“户籍地”司法行政机关；其二，再次发送到同一居住地的县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其三，以其他方式，请上级司法机关或政法委员会召开社区矫正联席会议协调。

不难看出，仅仅一个社区矫正执行地的确认，就消耗(内耗)掉巨大的司法资源。由此还会产生诸多负面效应，即被执行人带来极大的困惑——没有政府机构接受我！另一方面，则给人民法院的送达工作和威望造成负面影响。

上述现象非常普遍，笔者参加的诸多社区矫正工作调研都了解到此类问题，县市区社区矫正机构的领导几乎三天两头就要“处理此类棘手问题”。

可喜可贺的是，刚刚颁布的《社区矫正法》明确规定：社区矫正执行地为社区矫正对象的居住地。社区矫正对象在多个地方居住的，可以确定经常居住地为执行地。

02 电子定位得到合理规范

《社区矫正法》颁布之前，针对社区矫正对象使用电子定位腕带或脚环，一直存在无法无据的阴影之中。上海某法院曾在相关判决书中明确过“佩戴电子定位”设备。

虽然虽然没有法律规定，各地广大的社区矫正工作者在工作繁重的压力下，为方便监管以及迫于被追究行政乃至刑事责任(上级时时查问、发生脱漏管事件的责任倒查)的担忧，还是在比较普遍地要求社区矫正对象佩戴电子定位腕带。

不少社区矫正工作者认为，既然适用对象都是罪犯，为什么不可以在要求其佩戴电子定位腕带，但严格意义上，涉及到对个人人身自由(活动轨迹)的监控，没有法律授权而为，无疑涉嫌违法(因为，无论是监狱罪犯还是社区矫正对象(罪犯)，他(她)同时也是特殊公民，宪法赋予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客观地看待此事，笔者认为，社区矫正各职能机关的观念仍需进一步更新，在社会上接受社区矫正，如何监管才是科学合理的，在此基础上，再制定追究社区矫正工作者责任的制度，就不会迫使其冒着违法风险而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了。

值得庆幸的是，《社区矫正法》这对电子定位设备的使用，做出了科学的规范，禁止(排除了)不区分情况全员佩戴和长时间佩戴的现状。第29条规定，社区矫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使用电子定位装置，加强监督管理：

(一)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的；(二)无正当理由，未经批准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的；(三)拒不按照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被给予警告的；(四)违反监督管理规定，被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五)拟提请撤销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的。

前款规定的电子定位装置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于不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及时解除；对于期限届满后，经评估仍有必要继续使用的，经过批准，期限可以延长，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

03 合理设置社区矫正对象的请假制度

